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范聖清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ching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2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9/10 13:45:14

裝 訂 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9/10

110003246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莊乃潔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03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66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6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關於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6日宣布事項、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疫情逐漸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；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繼續維持第二級警戒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於前述期間（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）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，得申請

1100122436 收文日期:110/09/07

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述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：吳小姐，02-85906264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：莊小姐，02-26531903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7 11:49:10